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50851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021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红星经济联合社
建设工程名称	红星商业楼（石门街红星经济联合社石丰路保障房留用地） 项目代码：2016-440111-70-03-805873
建设位置	白云区石门街道石丰路段
建设规模	红星商业楼，总建筑面积：17867.71平方米，地上11层：14428.73平方米，地下1层：3438.98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3296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23B094/（2025）复23B328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界线内南面临时围墙事宜，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整改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21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石门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21日印发
